

禹州市减灾委员会文件

禹减灾〔2023〕1号

禹州市减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禹州市减灾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2 月 15 日



禹州市减灾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之年。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总体目标是：以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决策部署，聚力综合统筹，聚焦主责主业，创新方式方法，狠抓“五个起来”，着力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强化“五个能力”，形成全民防灾、合力减灾、共同救灾的良好社会氛围，确保全年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 GDP 比例在 1.2% 以内，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不超过 1 人，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不发生水库垮坝、主要防洪河道决堤、城市受淹事件以及重特大自然灾害防治救治责任事件。

一、综合协调能力实起来

（一）树牢综合减灾理念。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就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加强干部培训，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尊重生命、情系民生的执政理念。（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减灾委办公室职能作用，进一步明确减灾委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职责，细化分工、强化责任，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重特大防灾减灾救灾活动，切实做好灾前监测预警、会商研判，灾中救灾救助响应机制启动，查灾核灾、转移安置、款物筹措调拨发放，灾后救灾救助、恢复重建，平时防灾减灾、救济帮扶，全力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调整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发挥专家智力支撑。加强减灾委与防汛抗旱、森林防火、气象灾害防御、地质灾害防治等专项指挥部之间工作协同机制，完善工作规程，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市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考核办法，细化考核细则，组织开展对各乡镇（街道）和减灾委成员单位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抄送市委组织部、政法委、乡村振兴和文明办，并通报全市。表彰一批防灾减灾救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市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责任落实。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通报、提醒警示、挂牌督办、约谈、重点管理等5项制度措施。对风险普查、灾情管理、救灾救助等重点工作视情采取相应措施。梳理制定自然灾害防治权力与责任清单，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综合督查检查，推动防治责任落实。（市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综合防灾能力强起来

（五）深化普查成果应用。充分利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科学划定灾害设防标准，探索建立自然灾害红线约束机制，引导人口、设施、产业向更安全区域集中。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市级基础数据库，不断健全基础数据应用系统，深度挖掘分析数据信息，提升数据应用效能，发挥数据应用效益。建立风险普查数据常态更新机制，推动普查数据动态更新、共建共享，发挥风险普查的放大效应，建成综合应用和应急管理、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气象、防震减灾“1+7”行业系统自然灾害防治平台。（市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普查任务分工负责）

（六）加强灾害监测预警。按照我市总体规划，完成应急系统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立项，2023年底前建成使用。加强与气象、水利、农业农村、地震、自然资源、人防等部门的工作协作，补齐城市内涝、农田渍涝、森林防火、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预警短板，提升综合风险会商研判水平。每月、每季度和重大节点及时发布灾害风险预报和监测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各乡镇街道、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市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推进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虽然实现了“三年时间明显见效”的目标，但从长远看这是一项需要久久为功不断推进的工作。紧抓国家将自然灾害防治九大工程继续纳入“十四五”规划重大机遇，协调推进防灾减灾基础能力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提升、应急装备现代化、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等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对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山洪灾害防治等重点项目建设。建立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投入统计制度，定期调度通报进展情况。(各乡镇街道、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人防办、市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实施灾害风险管控。按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旱、地质、地震、气象、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风险调查成果数据，汇聚风险管理各环节要素信息，建立综合风险会商研判、联合处置工作机制。分级分类组织开展城市大型桥梁、隧道涵洞、地下管廊、危化品聚集区等重点行业领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编制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查找短板，精准治理。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要环节进行全面排查，对防汛抗旱、地震监测、地质灾害防治、森林防火等进行专项排查，及时发现隐患，实施综合治理。会同各专项指挥部落实“河长制”、“林长制”，压实防汛抗

旱、森林防火防治责任。（各乡镇街道、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综合减灾能力硬起来

（九）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自然灾害综合预警工作管理办法、综合风险调查制度、综合评估区划工作规程、基层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制度、灾害初期处置报告制度等5项制度，重点解决预警与应急响应不衔接等问题。待国家、省级《自然灾害防治法》出台后，及时制定我市实施条例。修订《禹州市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禹州市减灾委员会工作规则》。（市减灾委会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持续开展示范创建。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力争年内创建1个省级、1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贯彻实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办法》，积极开展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借鉴省级试点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经验，重点对城镇燃气、地下管网、桥梁隧道、高层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风险开展实时监测、自动预警、闭环管理。（各乡镇街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

责)

(十一) 强化科普宣传教育。结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森林防火宣传月、消防宣传月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和逃生避险演练,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利用乡村大喇叭和基层应急广播系统,完善应急信息发布渠道,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在科技馆、博物馆、商业综合体等场所增加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场地和内容。(市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综合抗灾能力提起来

(十二)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全灾种、全行业、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总体预案、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基层单位预案评估修订,分行业领域编制应急指挥工作手册和应急行动预案。完善应急演练制度,根据灾害事故风险设定应急情景,加强桌面推演和专项集训,组织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专业实训,推动专业救援实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适时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领域综合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实战能力。强化预警与应急响应协同衔接,探索利用人防部门已建成的机动指挥平台、防空警报器,配合做好灾害指挥通信保障。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演练评估。根据安产安全事故等灾害事故特点,完善I、II、III、IV级分级响应标准,规范响应级别启动、发布和解

除程序。（各乡镇街道、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基层救援队伍。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做到市级应急队伍“四强化”（强化应急指挥队伍、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强化应急技术调查队伍、强化应急综合执法队伍）；乡镇（街道）建立应急委员会和一办、一队、一库、一平台的“1+4”应急体系；村（社区）建立安全劝导站和安全劝导员、灾害信息员、民兵应急救援队的“1+3”应急体系。年底前，基层执法装备按需配备率达到100%，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建设达到“六有”标准（有班子、有机制、有队伍、有装备物资、有预案演练、有宣传教育培训）。（各乡镇街道、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预置应急救援力量。聚焦“全灾种、大应急”，完善消防救援训练基地设施，构建现代化消防救援装备体系，全面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依托安全生产、森林灭火、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等专业调查和救援队伍，建设市级骨干专业救援队伍，乡村两级结合实际建设专（兼）职救援队伍，高危

企业按标准建立企业救援队伍；建立社会力量应急调用、共训共练、救援协同和表彰激励等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推进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实施，提高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各乡镇街道、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综合救灾能力精起来

（十五）精准灾情管理。应急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配齐各级灾害信息员。村级灾害信息员原则上由村班子成员兼任，同时兼顾灾害隐患排查，灾害监测预警和险情信息报送等任务。开展各级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分级业务培训，积极推广成功案例、经验做法。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行业要求开展本行业的灾害调查和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各成员单位加强定期会商、信息互通共享。

（各乡镇街道、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精准救灾救助。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与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会商研判，依据灾情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灾害预警响应和救灾救助应急响应，及时安排下拨上级及市级救灾资金，视灾区需求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帮助受灾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和冬春生活救助等工作，切实保障好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各乡镇街道、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精准储备物资。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中的物资仓库配置清单，因地制宜建设基层应急物资储备库（站、点），并由属地政府配齐应急救援物资。结合我市灾后重建规划实施，储备必要的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物资装备。建立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社会储备和产能储备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储备体系。发展“多式联运”，打造协同衔接、快速通达的综合交通紧急运输网络，提高应急物资紧急运输指挥调度能力。（各乡镇街道、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精准调拨使用。修订完善《禹州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救灾物资采购、收储、调拨、发放、回收、报废等各环节流程。组织多方参与救灾物资紧急调拨调运预案演练，确保关键时刻救灾物资调得出、用得上。使用应急管理部物资管理系统开展智能化信息系统运行操作，实现实现省、许昌市、禹州三级物资储备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市发改委、市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精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对巨灾保险试点工作的总结分析，定期评估成效和存在问题，及时改进方式方法，形成经验做法适时在全市复制推广，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健全灾害救助体系，提高受灾地区和群众抵御灾害能力。组织实施社区综合防灾能力提升项目，选择 1 个乡镇、15 个行政村（社区）由属地政府配备基本应急逃生装备，培训辖区内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并由社会力量配备基本应急救援装备。完善救灾捐赠组织协调、信息公开和需求导向等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和家庭、个人对防灾减灾的投入。（各乡镇街道、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按职责分工负责）